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银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拟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工程质保金、客户已终止经营的坏账、失去联系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遗失发票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款项坏账为 900,795.35 元，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应收账款	394,074.82	长期挂账的各支行质保金无法收回
2	陕西迪劳斯智能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4,582.68	企业已吊销无法收回
3	宝鸡市圣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7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4	陕西嘉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00.00	企业已注销无法收回
5	江门市南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682.46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应收账款	85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7	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应收账款	53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9	中山市西区初级中学	应收账款	396.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分行	应收账款	8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1	中山市赛益针棉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2	佛山市亿昌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15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3	中山市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420.21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4	中山市利和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67.09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5	中山市安全技术防范卓越系统公	应收账款	81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司			
16	中山市邮政局	应收账款	86,072.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应收账款	19,243.2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应收账款	26,111.15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应收账款	1,388.85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应收账款	6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应收账款	6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应收账款	17,861.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3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38.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4	单位借出物资	其他应收款	672.54	出借客户的物资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其他应收款	3,892.16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其他应收款	5,0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7	中山市燃气有限公司中港石油气供应站	其他应收款	24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2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29	中山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0	惠州市华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其他应收款	2,000.0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32	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87.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4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5	中山市汪之洋朗晴专卖店	其他应收款	20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其他应收款	2,293.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37	林广杰	其他应收款	10,072.67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38	谢建城	其他应收款	4,505.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39	谭杰敏	其他应收款	28,418.8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40	陈蜂梅	其他应收款	39,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41	林宏伟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42	蔡嘉齐	其他应收款	2,5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21.60	长期挂账的质保金无法收回
44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其他应收款	1,40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分公司			
45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	发票遗失核销坏账
46	梁淑怡	其他应收款	555.12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予以追索。

三、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